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签署 2019 年委托资产基础管理费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 年度第 21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香港”）签署 2019 年委托投资资产基础管理费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香港管理公司一般账户的投资资产，为此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与泰康资产香港签署《泰康人寿 2019 年委托投资资产基础管理费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向泰康资产香港支付委托基础管理费。根据监管规定，泰康资产香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泰康资产香港签署合同，委托泰康资产香港进行资产管理，并向泰康资产香港支付委托资产管理基础费用。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资产香港，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4912, 49/F, the Center, 99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顾问
注册资本	港币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09 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就泰康人寿 2019 年委托泰康资产香港进行投资管理的各账户管理费率、计算口径和方法等进行约定。

（二）定价政策

协议约定的基础管理费率的制定的原则为对标资产管理行业中等水平，同时考虑到委托资金量较大、长期合作、无需营销成本的情况给予一定的折扣。基础管理费率设置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作为投资资产委托人委托泰康资产香港进行投资管理而付出相应的委托管理费的正常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

活动。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9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公司与泰康资产香港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057 万元。

六、审议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9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